

115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

一、採購案名稱：

- (一) 115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常用品(一)公開招標聯合採購案。
- (二) 115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常用品(二)公開招標聯合採購案。
- (三) 115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食品(一)公開招標聯合採購案。
- (四) 115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食品(二)公開招標聯合採購案。

二、招標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三、訂約機關：

- (一)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 (四)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

四、採購標的：日用品清潔類、日用品五金類、日用品衣著類、報紙類、文具類、寢具類、運動用品類、電器類、香菸類、速食類、罐頭類、糕餅類、飲料類，計 13 類。

五、品名、廠牌及規格：詳各類別投標標價清單。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資格：廠商公司營業項目應與本案相關，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合格證件，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格式紙影印)，招標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其所投標標函視為無效標。

(二) 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3、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

(三)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115 年 3~4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

期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 押標金。

七、押標金金額：(以一大項為主，如僅標 1 類，亦是新臺幣 3 萬元整)

日常用品(一)：日用品清潔類、日用品五金類、日用品衣著類等 3 類，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日常用品(二)：報紙類、文具類、寢具類、運動用品類、電器類等 5 類，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食品(一)：香菸類、速食類、罐頭類等 3 類，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食品(二)：糕餅類、飲料類等 2 類，計新臺幣 3 萬元整。

(一)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如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恕不收受現金及公司、個人支票)。**注意：臺中的臺為「臺」，不可為「台」。**

(三)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後無息退還，各投標廠商代表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招標機關出納人員申請退還押標金。

八、領標日期及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為止，於臺中地區各矯正機關網站自行下載。(標單務必投遞「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九、全份標函文件，包含：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契約書(樣本)。
- (三) 投標標價清單。
- (四) 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 繳納押標金申請書。
-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七) 委託代理授權書。
- (八) 投標標價清單封面。
- (九) 大投標封封面。

十、投標廠商標函注意事項：

(一) 應將資格審查表及應附文件、押標金(含繳納押標金申請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依審

查項目將各項應附證件依序夾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二) 投標標價清單：請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後，分別裝入各該類別之標單封內並密封、蓋章。

※以上資料請裝入大型投標封內並密封、蓋章，並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十一、投標截止日期及地點：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如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十二、開標方式：採現場開標。

訂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及下午 2 時起依序辦理標函審查暨開標、比、議價，各類辦理比、議價時間排定如下表，並視實際作業時間依序辦理。如因颱風等災變，經臺中市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因截標時間順延時亦同，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

開標日期	資格審查時間	開標順序、類別	開標比、議價時間
115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09:00~09:30 日常用品(一)	1、日用品清潔類	上午 09:30~10:20
		2、日用品五金類	上午 10:20~11:00
		3、日用品衣著類	上午 11:00~11:30
115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02:00~02:30 日常用品(二)	4、報紙類	下午 02:30~02:50
		5、文具類	下午 02:50~03:30
		6、寢具類	下午 03:30~04:00
		7、運動用品類	下午 04:00~04:20
		8、電器類	下午 04:20~04:40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09:30 食品(一)	9、香菸類	上午 09:30~09:40
		10、速食類	上午 09:40~10:30
		11、罐頭類	上午 10:30~11:20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02:00~02:30 食品(二)	12、糕餅類	下午 02:30~03:30
		13、飲料類	下午 03:30~04:20

十三、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 2 樓禮堂。

十四、本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類投標標價清單需依

類別之標單封分裝外，餘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僅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類別，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六、決標原則：

- (一)採底價以內之最低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超過底價時，得請該報價最低之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比減價不得逾三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1 項，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2 項，前項(廠商)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採複數決標，由廠商分項報價，不限制投標廠商得標項目，開標順序依投標標價清單，各項決標廠商家數為 1 家。

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繳納期限、金額：

- (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採購契約期滿日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與各訂約機關簽約時一併繳納。
- (三)履約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一：115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各類品項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覽表)。

十八、契約期間：

-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
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九、本採購契約時效，如各機關契約起訖日期，自簽訂契約之生效日起至期限屆滿為止。

本採購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若履約屆滿而次期招標機關未完成決標作業時，可要求乙方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履約，最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十、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 參加比、議價之投標廠商，主辦機關場地限制，每家廠商出席人數至多 1 人，且應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俾供招標機關查驗，如係代理人應取得授權書參與比、議價，屆時請廠商派員參加，如未依比、議價時間派員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比、議價之權利。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 1、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 2、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 3、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 4、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及未附押標金者。
 - 5、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 (四)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仔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投標清單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 (六)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招標機關解釋為準。
- (七) 投標標價清單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及報價等）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 (八) 報價金額應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二十一、簽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攜帶得標品項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訂約機關進行核對並完成契約簽定，如有逾期或所附證件不符者，取消其得標資格；招標機關並得以原決標價格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一) 各類得標廠商，如非該得標品項之原生產製造商，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等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未附其中任一項者以違約論，並沒收等同該項履約保證金之違約金。

(二) 前揭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有效證件（即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及得標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私章，以資證明。

二十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供得標品項之樣品各 2 份送至各聯合採購機

關留存。

二十三、得標廠商履行契約送入貨品應遵守監方規定禁止攜帶香菸、酒、毒品、刀械、電器、通訊器材……等違禁品（詳如附件二：違禁物品項目表）。

二十四、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五、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臨時宣布之。

二十六、**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臺中地區各矯正機關合作社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 1 份（舊廠商帳戶有無異動，均需附影本）；合約期間，**如有變動（如請款帳戶或負責人…等）須於請款前向各社發文告知變動登記，並保留原帳戶 2 個月**，以避免當期貨款無法匯入情形，如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二十七、於契約期間，為避免各機關合作社誤配合廠商有逃稅之虞，**除特殊商品外，均以開立「發票」為主**，廠商請依各合作社需求，開立各類請款憑證（二聯式發票、三聯式發票、電子式發票…等）；**無法配合者，各機關合作社有權自主停止該商品之販售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退還未販售完剩餘商品，俟繳交符合要求之憑證後，始交付已販售商品之貨款，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八、本案招標機關合作社聯絡人：採購 林羽亭，聯絡電話：04-2389-2189

傳真電話：04-2386-9411、電子郵件：lovejay16520@mail.moj.gov.tw

二十九、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

(一) 受理檢舉單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政風室

(二) 檢舉專線：(04) 2389-1296

(三) 傳真專線：(04) 2381-0446

(四) 檢舉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投標須知-(附件一)

115 年度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日(食)用品聯合採購案
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覽表

適 用 機 關 消 費 合 作 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暨臺中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消費合作社

類 別	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備註
1.日用品清潔類	除衛生紙每項 30,000 元，餘每項 10,000 元	
2.日用品五金類	每項 10,000 元。	
3.日用品衣著類	每項 10,000 元。	
4.報紙類	每項 10,000 元。	
5.文具類	每項 5,000 元，得標品項如超過 15 項，本類別履約保證金總額超過 75,000 元者，以 75,000 元計。	
6.寢具類	每項 10,000 元。	
7.運動用品類	每項 10,000 元。	
8.電器類	除電視機、收音機、刮鬍刀等 3 項，每項 30,000 元，餘每項 10,000 元。	
9.香菸類	每項 100,000 元。	
10.速食類	每項 10,000 元。	
11.罐頭類	每項 10,000 元。	
12.糕餅類	每項 10,000 元。	
13.飲料類	每項 10,000 元。	

註：請乙方於各聯合採購機關簽約時，依本表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繳交得標品項之履約保證金。

投標須知-(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

類別	項次	種類	品項	管制範圍	查獲後處理
禁止使用類	1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2	依國家法令禁止私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所有或行使之物。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彈藥、刀械。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3	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4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酒類、酒精類製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5	依矯正法令收容人禁用之物。	檳榔。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6	得以施(吸)用毒品之物。	注射針筒等施(吸)用毒品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一、持有或使用移送法辦。 二、物品隨案移送。
	7	可作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行動電話、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8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汽(柴)油。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9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有價證券(含現金、流通貨幣、支票、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0	禁止於矯正機關內流通使用，恐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貴重物品(含鐘錶、貴金屬、寶石、戒指、飾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價值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1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如磨尖之牙刷、筷子等)。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2	紋身易致感染或發炎，影響矯正機關公共衛生及收容人健康。	紋身器具。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3	賭博易致生事端，影響矯正機關秩序。			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4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	收容人禁止持有或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限制使用類

15	依法管制使用之物。	菸品。	機關管制數量，指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6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打火機或點火器。	機關管制數量，指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7	可作為縱火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安全。	自製點菸工具。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8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刀具(含刀片、鋸片、剪刀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19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尖銳物品(含針、釘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0	可作為收容人脫逃、自殺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繩索類(含布條、鬆緊帶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1	可作為收容人窺視管理人員行蹤、攻擊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玻璃類製品。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2	矯正機關內部建築及各項安全設備禁止收容人及外界拍照攝影。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攝錄影或播放設備(攝錄放影/音機、MP4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3	機關內部機敏資料禁止儲存或攜出。禁止外界送入或寄入未經許可、檢查之資訊。	儲存媒體(錄音帶、光碟、記憶卡、硬碟等)。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4	可作為引火或私接電源之工具，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及檢查，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電器物品、零件及耗材。	機關管制數量，指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5	可作為收容人引火、自殘等工具，影響矯正機關及收容人安全。	電池(含廢電池)。	機關管制數量，指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6	囤積未服用或服用過量，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及收容人安全。	藥品。	機關管制數量，指得許收容人於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7	影響矯正機關秩序、安全及管理。	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	機關得許收容人於作業或課程等指定之時間、處所使用，易生危險之物品應管制數量，專人管理。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辦法等矯正法令歸屬國庫、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